

ICS 03.080
A 90
备案号：59527-2018

DB50

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50/T 866—2018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

Community-based elderly care facility specifications

2018 - 07 - 15 发布

2018 - 10 - 01 实施

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选址与规划布局	2
6 建筑与设施	2
7 服务功能区基本设施	3
7.1 服务功能区设施配置	3
7.2 功能区（间）基本设施设备配置	3
8 标志标识	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颜裕杰、鲁钢、刘启洋、陈显义、李凯、朱小兰。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基本要求、选址与规划布局、建筑与设施、服务功能及基本设施、标识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重庆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(以下简称“服务设施”)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GB 3096-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

GB/T 10001.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:通用符号

GB/T 10001.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:旅游休闲符号

GB/T 10001.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:运动健身符号

GB/T 10001.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:无障碍设施符号

GB 13495.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:标志

GB/T 15566.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:总则

GB/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

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

3.1

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Community-based elderly care facilities

依托社会养老服务资源,以社区为服务范围,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、康复护理、医疗保健、精神慰藉、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的公共服务场所及公共服务设施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服务设施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及当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,服务设施建设应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,因地制宜,合理确定建设档次。

4.2 服务设施建设应充分利用社区其他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,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。统一规划,合理布局,并充分体现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。

- 4.3 服务设施建设应以人为本，以尊重和关爱老年人为理念，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，满足老年人在交流学习、休闲娱乐、应急帮扶、健康管理、康复理疗、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基本需求，做到规模适度、功能完善、安全卫生、运行经济。
- 4.4 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的需求，并综合考虑日照、防滑、通风、防寒、采光、防灾及管理的要求。
- 4.5 各地服务设施建设应统一建设流程、统一标识标牌、统一设施设备、统一文化氛围，便于群众辨识。
- 4.6 服务设施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定额的规定。

5 选址与规划布局

- 5.1 服务设施的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：
 - a) 服务对象相对集中，交通便利，供电、给排水、通信等市政条件较好；
 - b) 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；
 - c) 服务设施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、日照充足、通风良好，远离污染源、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、储运的区域；
 - d) 服务设施可与社区其他公共建筑合并设置；
 - e) 服务设施布局总覆盖半径为 500m 步行路程。
- 5.2 总平面内的道路宜实行人车分流，除满足消防、疏散、运输等需要外，还应确保救护车辆能直接到达所需停靠的建筑物出入口。
- 5.3 服务设施建筑的主要出入口不宜开向城市主干道。货物、垃圾等运输宜设置单独的通道和出入口。
- 5.4 整合社区各类涉老服务设施，按每个社区人口规模 10000~15000 人测算，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宜低于 750 m²。宜在建筑物平街楼层，相对独立，并有独立出入口。二层及以上楼层设有老年人日间休息用房、医疗保健用房、公共活动用房的服务设施应设置无障碍电梯。
- 5.5 服务设施功能设置应根据老年人需求和各项服务功能的特点，进行合理布局，科学设置，动静分区。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；标识系统应明晰、连续。
- 5.6 服务设施中的多功能室、棋牌娱乐、聊天品茶等高干扰功能室宜与手工、阅览、医疗保健等宜静功能室作必要的分隔，避免相互干扰。
- 5.7 服务设施的总平面内应设置供老年人休闲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的室内活动场地，并保障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1.20m²；室外活动场地位置宜选择在向阳、避风处，场地范围应保证有 1/2 的面积处于当地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之外。

6 建筑与设施

- 6.1 服务设施建筑标准应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域条件合理确定，主要建筑的结构型式应兼顾使用的灵活性并留有扩建、改造的余地。
- 6.2 服务设施建筑设计应符合老年人建筑、城市道路、建筑物无障碍设计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等规范、标准的要求和规定。服务设施建筑及其场地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，并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。
- 6.3 服务设施的建筑外观应做到色调温馨、简洁大方、自然和谐、外观标识应字体醒目、清晰。
- 6.4 室外活动场地宜设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材等设施。
- 6.5 室外濒水活动场地、踏步及坡道，应设护栏、扶手。
- 6.6 有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设置日间休息室、老人饭堂等拓展功能区。
- 6.7 服务设施主要房间的采光窗洞口面积与该房间楼(地)面面积之比大于 1: 5。
- 6.8 服务设施室内地面应耐磨、防滑、平整，便于清洗。卫生间应安装帮扶扶手，厕所门应设置透光窗

及双向开启锁具，便于老人使用及应急救护需要。

6.9 服务设施的建筑材料及装修、装饰材料应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。

6.10 服务设施各功能场所应设置通风设施，室内宜配备房间空气温度调节设施。如使用集中通风空调，应符合 WS 394 的规定。

6.11 服务设施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GB/T 18883 的要求。

6.12 服务设施室内噪音应符合 GB 3096-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6.13 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，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。

6.14 服务设施建筑抗震设防标准应按重点设防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。

6.15 供电设施应符合设备和照明用电负荷的要求。

6.16 给排水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，其生活服务用房应具有热水供应系统。

6.17 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的需要，敷设线路，预留足够端口。

7 服务功能区基本设施

7.1 服务功能区设施配置

服务功能区设施配置应根据老年人群体特征，配备舒适、牢固、安全、色彩温馨的适老化设施设备。依据医疗服务合作机构建议，配备适宜老年人康复理疗的医疗器材及其他助医器材；依据各功能室功能设置，配备棋牌、书籍、储藏、通信、安全等设施设备。具备条件的，应在相应活动场所及日间休息室、卫生间等处安装应急呼叫系统。

7.2 功能区（间）基本设施设备配置

服务基础功能区设施设备配置宜根据场地规模，满足表 1 规定中基础功能区要求，条件适合的可进行功能拓展。各功能区（间）建设面积（m²）宜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功能区（间）基本设施设备配置一览表

序号	功能区（间） 活动场所	建设 面积（m ² ）	基本设施设备 （包括但不限于）	服务项目	备注
1	接待区	≥50	前台服务台、电脑、电视、桌椅、品牌形象展示墙、人机交互机、物品展示柜等	服务项目咨询、会员卡办理、群众接待等。	基础功能区
2	棋牌娱乐室	≥60	桌椅、棋牌等	棋牌活动	基础功能区
3	医疗保健室	≥80	基础检测设备、医疗简易床、桌椅、电脑等	健康咨询、血压测量、按摩、拔罐、烤灯、泡脚等	基础功能区
4	多功能厅	≥90	影音设备、桌椅等	影音观赏、举办论坛、互动交流、主题讲座等	基础功能区
5	阅览区	≥50	电脑、书籍、桌椅等	电子阅览、书籍阅览	基础功能区（可与手工区合并使用）

表1(续)

序号	功能区(间) 活动场所	建设 面积(m ²)	基本设施设备 (包括但不限于)	服务项目	备注
6	手工区	≥50	桌椅、书画工具等	手工艺品、书画创作及其他创意活动	基础功能区(可与阅览区合并使用)
7	卫生间	≥20	蹲便器、坐便器、水冲便器、适老化扶手、洗漱设施等	解决两便	基础功能区
8	聊天品茶区	≥50	桌椅、沙发、电视等	聊天交流、品茶等	基础功能区
9	办公室	≥30	电脑、桌椅、储物柜等	日常办公	基础功能区
10	信息化服务平台	≥60	电脑、数据库、电子触摸屏	居家养老需求服务、信息服务	拓展功能区
11	亲子娱乐区	≥60	亲子娱乐设施设备	亲子娱乐	拓展功能区
12	老人食堂	≥100	厨房、就餐室等	解决老人就餐	拓展功能区
13	日间休息室	≥40	四张床位以上、被褥等	日间休息	拓展功能区

8 标志标识

8.1 服务设施导向系统的设置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GB/T 15566.1、GB/T 10001.1、GB/T 10001.2、GB/T 10001.4的相关要求。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GB/T 10001.9的要求。

8.2 服务设施视觉识别系统宜采用统一的标识标牌，整体布局和装修装饰注重温馨、温暖、温情，便于老年人接受和辨识。

8.3 牌匾文字及图案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文字标识和公共标志醒目规范，与服务设施整体环境协调。有中英文对照，译文准确。

8.4 各种指示用和服务用文字应规范、准确，导向标志清晰。装饰、陈设充分体现传统的养老、敬老文化元素，特色突出。

8.5 安全标志及设置应符合GB 2894的规定。

8.6 消防标志及设置应符合GB 13495.1的规定。

8.7 服务设施中涉及人身安全的场所和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标志。警示标志的设置范围应主要包括：

- 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场所和相关设备的标志(例如:运动器械的“使用方法”标志)；
- 提示某些危险因素的标志(例如：“当心滑跌”“当心触电”等标志)；
- 应急标志(例如：“安全出口”、“应急疏散通道”的标志)；
- 供特殊人群使用的场所或设施的标志(例如:残障人通道的“无障碍通道”标志)；
- 存放危险物品的场所标志；

——临时标志(例如:清洗地面作业时设置的“小心地滑”标志)。

